

1918 年

第

卷

第

5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六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四  
號

#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丙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册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財政月刊第五十四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四則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十四則

## ◎公牘

###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六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准永遠豁免課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

分別減徵文

呈 大總統爲准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前往接收清理

文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應否劈給四成地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請准予照

辦文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咨甘肅省長平涼華亭兩縣災案請補咨備案文

咨稅務處濱江關監督呈稱前訂運俄通融辦法由滿洲里關出口運往伊爾庫次克爲限之貨尙未實

行請查核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辦並希見復以憑令遵文

咨山東兼省長濮工墊款內軍警賑務等項用款銀二十五萬餘兩貴兼省長擬於何款項下支撥未准

聲叙應請令廳呈復轉咨以憑核辦文

咨浙江省長財政廳呈請將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張前廳長詳准原案辦理一節應即

照准咨復查照分別咨令遵照文

咨稅務處山海關呈以查獲單貨不符物品恐有接濟德奧俘虜情弊應如何辦理請迅速核復文

咨 交通海軍 部茲准稅務處咨查驗船舶一案咨請核辦文

咨復交通部鐵路佔用之旗地官地自應照章辦理已轉行八旗官產處永遠保存文

咨安徽省長皖省議會咨請將田賦一五加徵作為地方收入一節查此項加徵之款係屬解部專款未便照准應咨復查照轉咨遵照文

咨 農商部 上海通用錢莊票紙請轉行總商會通告錢業領袖依法貼用印花文  
訓令江蘇印花稅分處

咨復農商部福建財政廳所報本年煤炭鉛鑛價值均應仍照前定標準徵稅應准照辦至淨鋤苗一項核明每噸應以大洋五千四百元為徵稅標準深表贊同請查照辦理文

咨復貴州省長黔省典當業辦法在全國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仍准照舊辦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 外交交通部 函 中文新華及通縣農工各銀行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署長盧運使 晉北權運口北蒙運各局  
京兆直隸察綏等省區稅務監督貨捐公賣各局 經售印花稅票一律改徵現洋即將從前所收京鈔分

別載數具報文

訓令多倫稅關監督經棚徵收局准以紙幣按市價折扣收令遵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 海常關監督 禁茶連俄一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開禁仰即轉行商會一體知照文

訓令直隸財政廳 津浦海關監督 直隸各縣購運平糶米糧免納稅釐辦法現經本部商准直隸省長以截至本月底為

止限滿仍舊開徵仰即轉飭各局遵照文

指令直隸財政廳直隸鑛產稅應暫准仍照舊章辦理以保稅收文

指令潼關監督土布免稅應按照此次農商部新訂準則六端無論出產運銷均切實調查分別種類列

表送部再行核減比額文

指令山海關監督所報查獲吳永清單貨不符恐有接濟德奧俘虜一案已咨商稅務處核將貨物扣留  
充公仰即遵照文

指令殺虎口稅關來表所列土布及棉織物品種類既係舊式人工所織自應准予照案免稅仰即遵照

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保晉煤鑛公司應完井口兩稅復經本部及稅務處核准再予展免一年仍以井口兩  
稅爲限仰即遵辦文

函致各常關監督

●公債

呈 大總統愛國公債第二次償本謹將抽籤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先期籌備三年公債第七次付息事宜文

●會計

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文

函致國務院秘書廳

● 銀行

咨奉天省長東三省官銀號擬將原有資本折合銀元再由財政廳撥發銀元十八萬餘共湊一百萬元之數應照准并請令財政廳列入七年度預算報部核辦文

咨京兆尹查復密雲縣官錢局發行銅元票幣應照章悉數收回報部文

咨吉林省長據兼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呈請續備新帖收換舊帖部准續備一千萬吊限本年七月內辦竣咨請查照文

咨陝西省長秦豐銀行收回銀票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兩盡數截角作廢准予備案文

指令交通銀行據呈報股東會選舉董事人數已悉應准備案文

指令江西銀行監理官呈報監視焚燬收回官票數目准備案文

● 貨幣

訓令印刷局本部所存各關查獲私印空白鈔票共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張悉數發交該局銷毀并派梅詒經監視文

● 雜項

呈 大總統儲蓄票第四次開籤辦理完竣檢同中獎號單呈請鑒核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續第五十三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僉載

財政部令 二則 關於官署辦理禁煙事宜...

財政部令 關於官署辦理禁煙事宜...



續編會會聯聯

命  
命

# 鐵 路 協 會 報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緻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擇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十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普通發行價目 三 元 一元六角 三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 命令

## 大總統令 四則

據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迭據四川廣東鹽務稽覈分所電陳川粵鹽稅悉被各該省扣留提用迭經抗議無效請飭整理等語查鹽稅關係債約至爲重要數年以來各處無不按期解繳乃川粵兩省竟將各該處鹽稅強迫截留殊屬非是所有截留之款無論何項軍隊動用一俟時局解決均須勒令如數繳還不得稍有短欠著卽通令鹽運使及稽覈分所勉負責任毋稍諉卸其各該地方軍民長官亦當恪守範圍共維國信此令 五月十五日

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曾述棨因病呈請辭差曾述棨准免兼差此令 五月二十日

派蔡廷幹充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此令 五月二十日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發省河漫溢長沙株州體陵湘潭寧鄉湘陰湘鄉等縣沿河皆被水災懇請速頒急賑以惠窮黎等語湘省兵燹之餘繼以災浸被難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命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內務財政兩部會呈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歉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馬六舟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 十四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奉天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由

呈悉准予減租三成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一日

令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四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由

呈悉應准如議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八日

兼署財政總長

令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呈報交通部動用所有交通銀行股票抵還該行欠款由

呈悉如擬辦理此令五月十一日

令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命 大總統指令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課銀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秘書徐新六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三等此令五月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五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准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前往接收清理由  
呈悉此令五月十七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由

呈悉此令五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核察哈爾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應否劈給四成地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請准予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令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錦燧黃維謙王肇杰易揚遠邢之襄甯慶韶潘晉鄒允中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議辦理此令五

月二十五日



公

體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sup>短期</sup>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

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sup>短期</sup>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卽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卽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公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文 五

月七日

爲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林西縣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二百二十一頃十一畝。應徵正賦銀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三釐一毫四絲。下餘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應徵正賦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下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六毫二絲。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七分。應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分七釐五毫。蠲除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緩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八釐一毫八絲。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

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六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准永遠豁免課銀文 五月

十七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伊遜川等處被水冲廢地畝。委勘明確。請豁免課銀文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伊遜川各處。民國六年被水冲廢。永遠不能墾復之地。計上中下地共二千八百二十四畝八分九釐三毫。應徵正耗平餘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五忽。按照原送清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

整飭文 五月八日

爲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懇請准予試辦以杜虧耗而資整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河南財政廳長蔣懋熙呈稱。豫省財政困難。請將丁漕折徵銀元以蘇積困。丁地一項。每正銀一兩。折徵銀幣二元三角。內以一元七角七分爲國家稅。五角三分爲地方稅。漕米一項。每正耗米一石。折徵銀幣六元。內以四元七角爲國家稅。一元三角爲地方稅。倘蒙俯允。卽請轉呈等情。並准河南趙兼省長電同前因。正核辦間。復據旅京豫紳來函。多持異議。本部當以事關重大。不厭求詳。迭經分別電令查明情形。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准該兼省長咨稱。河南丁漕折徵銀元一案。業已咨交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小糧改徵二元。漕米每石。改徵五元。當以開徵期近。卽經飭廳通電各縣。先行啓徵。惟據該廳呈稱。議案所列丁漕兩項。未照前清正耗合算。向來丁地正耗。應收一兩一錢五分者。議令減收一兩一錢二分八厘。漕米正耗。應收三兩三錢者。議令減收二兩五錢六分四釐。於國家稅內。暗減去二十六萬六千餘元。現在七年預算。亟待編製。請糾正其誤。仍以前清國稅爲據。依奏銷底額列入預算。下餘始歸地方。所持理由。尙屬正當。應請速予決定。俾便奉行。其五年度預算案。由地

方撥補國家之三十萬元。議會仍以撥還地方爲請。此案應仍由部主持。至於杞縣等縣糧賦較重。銀價復高。該廳擬於附稅內。量予減削四萬一千餘元。所有部派附稅不足之處。在於整頓牙稅額外加增款內。撥補足額。相應據情咨請鑒核。依照前請改徵原案。及省議會議議減各緣由。轉呈核准施行等因。到部查豫省各縣徵收丁漕。徵銀徵錢。極不一致。合通省計算徵錢。多於徵銀。近因銀價日高。徵錢換銀。虧短甚鉅。自應准予一律折徵銀元。以杜虧欠而昭劃一。惟查財政廳所擬原案。與省議會議案。徵有不同。且關於丁漕劃分國地兩稅範圍。亦生異議。豫省丁漕原額計共三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六釐。據財政廳原案所擬辦法。共合洋七百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有奇。以百三十分之百分爲國家稅。共計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餘三十分爲地方稅。共計一百八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餘。據省議會議決減徵辦法。共合洋七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元有奇。以百三十分之百分爲國家稅。共計五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餘。較財政廳原案。短少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餘。以三十分爲地方稅。共計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餘。較財政廳原案。短少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餘。惟現值豫省開徵在即。據稱已由財政廳通電各縣。照省議會議決之案。先行改徵。所有丁漕折徵一節。擬請暫准照省議會所擬辦法辦理。俟試辦一年後。再由該省體察情形。咨部酌量核辦。又據該廳長聲稱。宣三派徵銀額。通省實應徵丁地漕折銀。共計三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兩

零。以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國家稅尙應徵銀五百九十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零。今乃斷爲五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零。是明以國家稅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劃歸地方。稅冊應否卽照省議會原咨辦理。抑仍以前清國稅爲據。依奏銷底額。列入國稅預算冊內。下餘始歸地方。應請決定等語。查該廳所擬。仍依前清奏銷底額。列入國稅。餘始歸地方。自係爲慎重國稅收入起見。惟查國地兩稅劃分草案。於民國二年。由國務會議議決後。雖未經國會通過公布。業經由部通行各省暫行照辦。豫省丁漕折徵。以後應仍查照該草案以百三十分之三十爲地方稅。餘均歸國家稅。以免窒礙。惟照省會議議決辦法。豫省因丁糧改徵國稅項下。至暗虧二十六萬餘元之多。所有前由地方稅項下撥補國家稅之三十萬元。應仍循舊案。照數撥列以維豫算而資抵補。此外杞縣等縣糧額賦重。銀價復高。該廳擬於附稅內量予減削四萬一千餘元。其部派附稅不足之處。擬在整頓牙稅額外加增款內撥補足額一節。查該省牙稅額外增收四萬元。係核定湊解中央專款。自未便准如該廳所擬。將附稅不足之數。由牙稅額外增收內撥補以重專款。所有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懇請准予試辦以杜虧耗而資整飭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

## 新舊錢漕文 五月十五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請將民國六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方。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數目。造具清冊。呈請轉呈等因。相應將送到清冊函送會核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覆查民國六年分該省青城鄆城恩縣德縣等四縣被災最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蠲免。計應蠲除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一釐。米四千二百八十二石七斗五升五勺。又桓台臨邑二縣被災十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六百六十兩七錢九分八釐。米一百九十一石三斗三升五合五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一百七兩五錢四分八釐。米八十二石七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東阿范縣二縣被災七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百一十七兩五分四釐。米六十八石二斗四升一合八勺。蠲餘除完應緩銀八百九兩二錢五分三釐。米二百七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又齊河陽穀壽張三縣及收併衛所被災六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七百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米一百五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四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三釐。米九百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九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七十六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計應緩徵銀十八萬三千四

百八十四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米四萬三千一百十七石八斗三升七合三勺。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  
徵。又歷城等六十五縣勘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漕米。全行緩徵。例不徵漕者緩徵錢糧。計應緩徵米  
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石三斗八升四合六勺。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兩四錢四分六釐七毫五絲。均緩  
至民國七年秋後徵。以上統計蠲除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米四千六百四十八  
石三斗一升六合二勺。緩徵銀二十二萬三千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六毫五絲。米十萬一千八百石  
八升五合六勺。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其歷城等九十三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  
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各項錢漕。均應隨同被災最重。及被災十分七分六分並  
勘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衛所所有民國五年未完民欠。及因災原緩錢漕。一併緩至民國七年  
秋後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

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文 五月十五日

爲核議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以均國賦

而除民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咨開。以財政廳核復武威縣屬金渠等六渠更名地畝。額糧超過屯科數倍。擬請按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酌定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數目。永遠豁除以紓民困一案。據情咨請查核立案。並希見復以憑令遵等因。並附原賚冊結圖說等件到部。查該縣金渠等六渠。據該印委等查勘現在實有更名地四百一十三頃九十一畝八分二釐。水磨一盤。園圃二處。每年實徵正糧二千八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升七合三勺。耗羨糧四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六合六勺。通共徵糧三千三百二十三石四斗七升三合九勺。此項更名地畝。原分王府地吳府地宋府地三種。每畝徵二二三斗至四五斗不等。以較該縣屯地科則。每畝科徵三升至四五升之數。輕重相去懸遠。且查該地歷年民欠纍纍。責令紳約賠償。徒煩追呼。無補收入。蕩析離居。十室而九。與其照額催科。國與民兩受其病。似不如酌予輕減。俾人民既紓歷年之積困。國家亦有確定之正供。茲據該廳擬請將該六渠更名地畝。按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酌定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數目。永遠豁除一節辦法。尙屬平允。計該更名地上地一百二十六頃九十八畝八分三釐。照依上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五升五合。應徵正糧六百九十八石四斗三升五合六勺。應減正糧六百一十三石六斗四升一合五勺。中地八十六頃八十二畝七分一釐。照依中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三升。應徵正糧二百六十六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應減正糧五百八十一石六斗八升七合一勺。下地二百頃一十畝二分八釐。照依下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一升五合。應徵正糧

三百石零一斗五升四合二勺。應減正糧四百二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六勺。水磨一盤。園圃二處。照依賦役全書內載額數。應徵正糧六石。應減正糧三石四斗。綜上中下三則更名地。及水磨園圃併計。共應徵正項倉斗糧一千二百六十五石七升一合一勺。一五耗羨糧一百八十九石七斗六升七勺。應減正項糧一千六百二十四石九斗六合二勺。耗羨糧二百四十三石七斗二升五合九勺。通共應徵正耗糧一千四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應減正耗糧一千八百六十八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擬請准如該廳所擬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糧數。永爲豁免。以紓民困。其應徵草束。據該廳轉據該縣知事呈稱。爲數無多。應仍照舊徵收。至於歷年民欠糧數。應由該廳另案令行查明。分別應徵應免。再行核辦。所有核議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以均國賦。而除民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准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

前往接收清理文 五月十七日

爲准咨派員接收清理華新紡織公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咨開。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

不孚輿論。前經本院函部會同審計院派員前往澈查。旋准將調查情形。先後函復到院。該公司不遵註冊定章。商股僅收一萬四千元。不及四分之一。未開股東會。即擅設商股董事監察員等名目。開支浮濫。於此可見。且並未呈准政府。擅與外人訂約借款。至其築廠昧於擇地。支款故作籠統。以致商股催收不應。諸事不能進行。擬辦將及三年。領去官股一百二十萬元。而尙開工無期。全失政府設此公司振興實業之本意。現在政府爲保全官股。招集商股。以發達紡紗業起見。應將該公司督辦一職。卽行撤銷。由部迅派委員前往接收清理。按照商辦性質。妥擬辦法。尅日開辦。以免虛糜而昭信用等因。准此。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係於四年九月間。由職商馬許等發起。呈奉批交本部酌擬辦法呈復。奉 命派周學輝爲督辦。現准國務院以該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咨請撤銷。當卽遴派陶湘、袁祚虞前往接收清理。除俟該員等呈報接收情形。擬具辦法。由部核定。再行呈明外。所有准咨派員接收清理華新紡織公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應否劈給四成地價分別規定限制

辦法請准予照辦文 五月二十三日

爲會核察哈爾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應否劈給四成地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擬請准予照辦。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規定察區各王公牧廠馬廠劈給四成地價准駁辦法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分咨到部。查原呈所規定。分爲四項辦法。一。生荒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查照新章劈給。一。私自墾熟。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照新章劈給。一。清丈餘出之地。只就龍票原載畝數劈給。餘地不劈。一。早經報放註冊升科者。不得追認劈給。本部等會同核議。僉以事爲優待蒙旗慎重地價起見。尙屬平允可行。擬請照所議辦理。如蒙批准。卽由本部等咨行遵辦。所有會核察哈爾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應否劈給四成地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五月二十五日（附

單）

爲核議山東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

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地丁額徵正銀三百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兩零九分二釐。除豁實應徵正銀三百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本年除蠲免正銀四千八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一釐。緩徵正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兩零七錢七分五釐外。本年應徵正銀三百二十萬零三千六百一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七百零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七釐。已完正銀三百零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折合銀元六百七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一分二釐。未完正銀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九釐。折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零五十九元六角三分五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一毫。未完三釐九毫。又併衛地丁額徵正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實應徵正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蠲免正銀三十兩零六錢一分九釐。緩徵正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外。本年應徵正銀五萬九千八十兩七錢三分三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二釐。已完正銀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一錢五分一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三分二釐。未完正銀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折合銀元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八分。計已完九分零九毫。未完九釐一毫。合地丁類各項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七百一十七萬七千

九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九釐。已完銀折合銀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零一十四元二角四分四釐。未完銀折合銀元二十九萬零九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五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未完四釐。又據冊開漕糧類額徵正米四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一石二斗二升九合三勺。除豁實應徵正米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石四斗六升四合六勺。本年除蠲免正米八百三十八石八斗七升八合九勺。緩徵正米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八合六勺外。本年應徵正米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五石零八升七合一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幣六元。共折合銀元二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五角二分二釐。已完正米三十六萬九千二百零一石三斗五升三合九勺。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二分三釐。未完正米四千零四十三石七斗三升三合二勺。折合銀元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三角九分九釐。統計全省漕糧已完九分八釐九毫。未完一釐一毫。又據冊開租課類額徵學租。湖租。沙淤地租。逾額地租。義田備賑等項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零八釐。除豁實應徵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本年除緩徵學租銀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外。本年應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六釐。每兩隨同地丁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七千零九十五元八角二分七釐。已完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折合銀元七千零六十八元一角。未完銀一十二兩六錢零三釐。折合銀元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七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六毫。未完四毫。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

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七角零八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元九百一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元四角六分七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一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七毫。未完三釐三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丁漕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銀一十三萬零五十八兩一錢零七釐。上年民欠米四千一百五十石二斗九升二合一勺。本年催完米九十三石七斗八升三合。仍未完銀一十三萬零五十八兩一錢零七釐。未完米四千零五十六石五斗零九合一勺。因本年秋收歉薄。已歸入秋災案內。緩至次年秋後啓徵。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除宣三及民國元二等三年緩賦。已因本年秋收歉薄。與該三年未完民欠歸入本年秋災案內。呈請遞緩外。其民國三年緩賦。又除秋災遞緩各縣外。計泰安萊蕪日照黃縣等四縣。本年帶徵銀五百零七兩六錢四分九釐。催完銀五百零四兩四分四釐。未完銀三兩六錢零五釐。又本年帶徵米三十四石三斗八升一合九勺。催米三十四石三斗八升一合九勺。並無未完米石數目。本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卽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所有核議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

謹將山東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濟陽縣知事陸錦燧 諸城縣知事黃維謙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陸錦燧。照額全完。計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四釐。糧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三石八斗一升六合。共折合銀元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黃維謙。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六釐。

以上二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淄川縣知事王肇杰 膠縣知事易揚遠 東阿縣知事邢之襄 掖縣知事甯賡韶 桓臺縣知事潘

晉 牟平縣知事鄒允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王肇杰。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四釐。糧一千二百零五石五斗一升六合八勺。共折合銀元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二釐。易揚遠。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零六釐。折合銀元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三釐。邢之襄。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零四釐。糧五千四百八十三石三斗四升九合五勺。共折合銀元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

八角二分六釐。甯慶韶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零八兩三錢二分七釐。折合銀元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元七角四分二釐。潘晉照額全完。計銀二萬四千零三十二兩零四分一釐。糧一千一百七十二石九斗四升零六勺。共折合銀元五萬九千九百零八元一角三分四釐。鄒允中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

以上六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黃縣知事吳春梁 棲霞縣知事馬憲章 福山縣知事陳璿 新泰縣知事濮賢恪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吳春梁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六分。折合銀元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二釐。馬憲章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陳璿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五釐。折合銀元三萬四千二百零七元一角二分九釐。濮賢恪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二分六釐。折合銀元三萬零四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七釐。

以上四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蒙陰縣知事程瑞麟 樂城縣知事閻廷獻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程瑞麟。照額全完。計銀一萬零一百四十二兩零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九釐。閻廷獻。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零七十六元零五分。

以上二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又查長清縣知事彭一卣。萊陽縣知事周大封。均照額全完。在十萬元以上。肥城縣知事馬振儀。照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蓬萊縣知事江學韓。海陽縣知事張偁身。平陰縣知事張寅燮。均照額全完。在三萬元以上。本應分別給獎。惟據該省長咨稱。前任長清縣知事彭一卣。已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應行扣獎。前任萊陽縣知事周大封一員。因另有控案未結。暫行扣獎。前肥城縣知事馬振儀。平陰縣知事張寅燮。蓬萊縣知事江學韓。海陽縣知事張偁身等四員。均已因案被參。應一體扣獎等語。所有周大封一員。應暫行扣獎。其彭一卣暨馬振儀等四員。并請一體扣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謹將山東省四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蔡儒楷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枏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楊壽枏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陳懋鼎

接督催官濟南道道尹楊慶鋆 督催官前任濟寧道道尹賈景德  
接督催官濟寧道道尹鄧際昌 督催官東臨道道尹龔積柄 督催官膠東道道尹吳 永

查定例道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於懲處。該濟南道道尹陳懋鼎、楊慶鋆、濟寧道道尹賈景德、鄧際昌、東臨道道尹龐積柄、膠東道道尹吳永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咨甘肅省長平涼華亭兩縣災案請補咨備案文 五月八日

為咨行事。前於三月二十三日。承准 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平

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田禾被雹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附清單一扣。除原呈清單。業據分咨不另

抄送並分函內務部外。相應函請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迄未准咨行到部。除函請 國務院秘書廳先將原呈及清單各抄一份送部。以憑核辦。而免遲延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補咨備案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濱江關監督呈稱前訂運俄通融辦法由滿洲里關出口運往伊爾庫次克爲

限之貨尙未實行請查核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辦並希見復以憑令遵文 五月九日

爲咨行事。據濱江關監督轉據哈埠糧商呈以糧價一落千丈。請弛小米出口之禁以恤商艱等情。查從前禁運貨物入俄。均取絕對主義。嗣經稅務處令頒總稅務司補訂運貨入俄通融辦法以來。凡輸送貨物食品由海參威運往協約各國。及出滿洲里關僅至伊爾庫次克爲限者。均應通融放行。惟現在實地調查。除貨物食品由海參威出口運往協約國者。尙准放行外。其貨物食品由滿洲里關出口運往伊爾庫次克爲限者。並未照通融辦法放行。監督目覩商民艱困。稅數短收之現狀。難安緘默。請飭將前項運貨入俄補訂通融辦法。切速實行。俾嗣後輸運食品出滿洲里關僅至伊爾庫次克爲限者。亦得報關徵驗放行等情前來。查哈埠出口貨物。以小麥爲大宗。該糧商所請弛禁一節。係爲恤商起見。既可惠工利農。亦可增加收入。似應准予通融出口。據稱前訂運俄通融辦法。由滿洲里關出口運往伊爾庫次克爲

限之貨。並未實行。應請貴處查核。迅令總稅務司轉行該關稅務司按照前訂通融辦法。完全實行以恤商艱。除原呈據稱業經分行毋庸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憑指令遵照。再補訂運貨入俄通融辦法原案。並請抄錄一份咨部備查。此咨。

咨山東兼省長濮工墊款內軍警賑務等項用款銀二十五萬餘兩貴兼省長擬於何款

項下支撥未准聲敘應請令廳呈復轉咨以憑核辦文

五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兼省長咨開。以財政廳查復濮工墊款支工賑軍警銀數。省議會請照數歸還。以清界域一案。經本部署詳加審核撥支各項內。上游北大堤工款十萬元。原因堤工動用。性質相同。應由濮工項下支銷。至軍警賑務等項用款。銀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五釐。均與濮工渺不相涉。既經會議堅持力爭。具有理由。擬予如數剔除。行廳另行支撥造報。以免虛懸而清界域。如此辦理。則統盤核算。預計此項附捐。收至本年上半年。忙截數後。以之歸還濮工墊款。有盈無絀。嗣後撥歸地方。藉以擴充地方事業。因勢利導。庶無窒礙。與貴部前文既無抵觸。兼可以順輿情。洵屬一舉兩得。應咨請察核允准。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軍警賑務等項墊款。銀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五釐。貴兼省長擬於何款項下支撥。未准聲敘。應請令廳呈復轉咨以憑核辦。又查魯省善後八釐公債原案。係以

漢工附捐作抵。現在此項公債。尙未清償。自應查照原案按期撥還。一俟債款清償。再行分別劃撥。以昭大信。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兼省長查照分別咨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財政廳呈請將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張前廳長詳准原案

辦理一節應即照准咨復查照分別咨令遵照文 五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以財政廳呈請將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張前廳長詳准原案辦理。並擬將地丁項下之省稅三角抵補金項下之省稅一元免科罰金一案。查處分銀米滯納罰金。本屬於國家財務行政。惟當初議決之時。政令尙未統一。且與省地方稅有連帶關係。是以上屆回復修正。仍由省議會議決。經呂前省長公布在案。茲據該廳長所陳辦法。係爲上顧國庫。下卹民生起見。除將免科省稅罰金一節。仍行咨請省議會議復外。所有更正國稅滯納期間。可否准如該廳所議辦理。以期徵收起色之處。應咨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查浙省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自改革以來。屢經修改。民國四年五月。准屈前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復。察核所擬四年上忙起罰金分等減輕辦法。上忙經過三個月徵收期。下忙經過兩個月徵收期後。滯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若每忙經過處罰一個月後。仍未完納者。加十分之一處罰。徵收抵補金一體照辦。所議尙屬妥協。請察核備案等因咨部照

准在案。准咨前因。覆查浙省議會於五年間。議決回復原案並加修正。上忙自截徵之日起。立限六十日。下忙自截徵之日起。立限三十日。爲執行催傳業戶之時間。是上忙距開徵五個月後。始行起罰。下忙距開徵三個月後。始行起罰。罰期既不適時。辦理自滋窒礙。且銀米滯納處分。係屬國家財務行政範圍。該省議會本無議決之權。該廳長所請將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仍照民國四年張前廳長詳准原案辦理一節。應卽照准。相應咨復查照。分別咨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山海關呈以查獲單貨不符物品恐有接濟德奧俘虜情弊應如何辦理請迅

速核復文 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呈稱。現在常稅局查獲單貨不符物品。恐有接濟德奧俘虜情弊。如何辦理。抄錄清單。請部核示。並乞轉咨稅務處查照等情。查瑞典紅十字會。由哈爾濱等處。特別通融。准其查驗放行。如有夾帶他項物品。仍由各該關嚴行扣留。一律禁運。令行遵辦有案。此次山海關查有吳永清一名。夾帶貨物。據稱恐係接濟俘虜。應否令其納稅放行。或予扣留充公。並以後遇有此等情事。如何辦法之處。相應抄錄原呈。附單咨請貴處。迅速核復以憑令遵。此咨。

咨 交通部 茲准稅務處咨查驗船舶一案咨請核辦文

五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准稅務處咨以近日招商局江寬輪船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查驗法律。特設查驗機關。期於中外航船一律就範。共保無虞。本處查核所議。關涉航業甚大。咨商會同籌辦等因。並抄錄總稅務司陳議辦法到部。查民國三年。江漢關呈擬管理華商小輪章程案內。曾准交通部咨以中國航政。自來取放任主義。向歸海關管理者。亦祇標識一部分。其他辦法。多付闕如。亟宜速籌整理之方。藉為統一之計。業經擬具辦法。呈候大總統批示施行等因。此案已否核准施行。迄未准貴部行知。現總稅務司安格聯擬請我國政府明定查驗航船法律。自係為保護生命貨財起見。事關航政。應由交通部酌核辦理。惟此次江寬輪船失事。係與兵艦互撞。所有關於軍艦一部分。應由海軍部另定查驗取締方法。以免再蹈危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咨復交通部鐵路佔用之旗地官地自應照章辦理已轉行八旗官產處永遠保存文 五

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京漢路局呈稱。本路附近京畿一帶圍用土地。除民地外。向有旗地官地兩項。請照保存以重路務等情。咨請轉行清理。八旗官產處查照等因到部。查鐵路佔用地畝。與其他機關佔

用。可以隨時遷讓變賣者不同。自應照咨辦理。永久保存。除轉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皖省議會咨請將田賦一五加徵作為地方收入一節查此項加徵一款係

屬解部專款未便照准應咨復查照轉咨遵照文 五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咨開。以省議會議決田賦一五加徵一項。繼續三年。作為地方收入。俟國地兩稅確定後。再議辦法。咨請轉咨核准施行一案。查來咨係因地方行政經費。異常支絀。教育實業。發展無由。乃提議將此項一五加徵。作為地方收入。但案關解部專款。可否准自七年分起。劃歸地方之處。應咨請察核。迅予見覆。以便轉咨等因到部。查皖省田賦一五加徵一項。曾於五年十二月。准倪前省長咨稱省議會咨請停止。復於七年二月。准貴省長咨據財政廳呈請依限停止附加。先後咨行到部。迭經本部以現在內外財政。同一困難。皖省田賦一五加徵一項。未便驟議停止。仍須繼續帶徵等因咨復各在案。現在國庫收支。不敷甚鉅。所有田賦加徵之款。自應權衡緩急。仍列入專款報解。以免過於短絀。該議會所請自民國七年。起。逕行劃歸地方一節。未便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咨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 商 部 上海通用錢莊票紙請轉行總商會通告錢業領袖依法貼用印

花文 五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照錢莊票紙貼用印花辦法。疊經本部依據稅法。分別詳加解釋通行在案。近聞各省區仍間有意存觀望。未能切實遵行者。於稅務前途。殊多窒礙。查各省錢莊票紙。名稱雖各有不同。而性質作用。大都無甚懸殊。卽如上海通用之錢莊票紙。一曰莊票。又曰本票。亦稱期票。卽由本莊出具票據。付與某乙。約期或卽期支取銀錢者是。二曰劃票。卽由莊出具票紙。付與某乙。約期或卽期向丙莊支取銀錢者是。三曰支票。卽由某甲出具票據。憑向乙莊約期或卽期支取銀錢者是。以上三種。均應依照法定稅額。一律貼用。且上海爲通商巨埠。錢業爲各商領袖。觀瞻所繫。尤應首先實行。以爲各省之倡。應請貴處

部轉行上海總商會。通告錢業各領袖。一體遵照。務期依法貼用。毋再觀望。是爲至要。訓令江蘇印花

稅分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行外。合亟令行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咨復農商部福建財政廳所報本年煤炭鉛鑛價值均應仍照前定標準徵稅應准照辦

至淨鉛苗一項核明每噸應以大洋五千四百元爲徵稅標準深表贊同請查照辦理

文 五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福建財政廳呈稱。本年龍巖邵武兩地煤價。均與上年相同。鉛鑛價值。雖見加昂。但華

興公司所採鉛苗。爲數無多。且自開辦迄今尙未運售。似均應仍照前定標準徵收產稅。此外鉬苗一項。近查香港上海市價。純淨者每噸約值華銀七千元左右。駁雜者則視所含淨苗成分。每噸值價三四千元不等。今擬淨苗酌除運腳消耗外。每噸以大洋六千元爲徵稅標準。如係淨駁並售。則驗其所含成分多寡。按成折徵等情。查該廳所擬徵稅標準。大致尙屬妥協。惟淨鉬苗擬改爲每噸除運腳消耗外。以大洋四千五百元爲徵稅標準。如係淨駁並售。則驗其所含成分多寡。按成折徵。咨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廳所報本年龍巖等處煤炭及鉛鑛價值。既據聲稱均應仍照前定標準徵收產稅。應准照辦。至鉬苗一項。貴部核明淨苗除運腳消耗外。每噸定爲大洋四千五百元。本部以此項市價核減太多。於稅收或受影響。可否酌量估增。當經函准貴部復稱擬採用折中辦法。定爲每噸除運腳消耗外。以大洋五千四百元爲徵稅標準等因。本部深表贊同。除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咨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貴州省長黔省典當業辦法在全國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准照舊辦理咨請查

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前准會咨典當業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并條例一紙到署。當令財政廳查核辦理。茲據呈稱遵查草案第四條規定稅帖兩費。不分換帖請帖。一律定爲八等。與本省現行簡章分別請換。暨僅

分典當兩等者。自屬不同。而其他各條。多已錯見於本省簡章以內。似不如仍舊適用本省現行簡章。以昭簡易。理合照鈔本省現行簡章。呈祈查核轉咨等情。除分咨外。相應將原呈簡章咨送查照等因。查前送典當業條例草案。原爲劃一全國典當業稅則起見。惟各省習慣不同。故特多列帖稅等則。以資標準。茲准據該廳呈稱各節。應俟各省區咨復到齊後。再行由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彙案核辦。在全國典當業條例未頒布以前。所有黔省典當業辦法。仍准暫照現行章程辦理。俾免紛歧。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通兩部 函中交新華及通縣農工各銀行

訓令 監督京師稅務署 長蘆鹽運使 晉北權運口北蒙鹽各局 京北直豫察綏等省區稅務監督 貨捐公費各局

### 別截數具報文 月 日

爲咨行事

查印花稅票。爲國家通行有價證券。前經京兆直隸河南察哈爾綏遠等省區。將此項稅款。酌收北京中交兩行紙幣。以致對於售收現洋。各省稅票價格。時有參差。而一二奸商。販運行銷。弊竇叢生。全國稅收。均蒙影響。以較他項稅捐收納兩行京鈔限於一處者。國庫損失尤鉅。且人民購貼印花。多係零星小數。本以現洋計算。若准經售人以兩行京鈔繳納。徒資中飽。於人民納稅之義務。並未減輕。現在兩行京鈔。本部已發行七年公債。人民所有京鈔。可以自由購買。整理京鈔辦法已定。故本部爲整理稅務

起見。所有京兆直隸河南察哈爾綏遠等省區印花稅款。應即一律徵收現洋。以資救濟。除將本部刊就

布告令發各該省區印花稅分處轉飭所屬遵照外。

相應咨請  
合行令知該

監督 運使 局

貴部轉行各該省區內各郵務電報各局。

即於奉文之日起。經售印花稅票。實行徵收現洋。隨將從前所

收京鈔。分別截數具報。不得牽混以清欸目。此

致令

訓令多倫稅關監督經棚徵收局。准以紙幣按市價折收。令遵文

五月十三日

准熱河都統公署咨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幹事長高錫恩等呈稱。案准經棚商會函開。逕啓者。查經棚稅務。向歸多倫派員設局徵收。前奉都憲佈告。稅捐收入。一律改收現洋。如現洋一時難覓。准以中交兩行鈔票。按市價折抵。以期便利等因。詎經棚徵收局。無論捐稅多寡。統收現洋。不准以鈔票折合交納。敝會曾將現洋缺乏困難情形。函達徵收局懇請。准以鈔票折交。以維市面。乃該局仍不准行。非交現概不收納。且經棚市面。自中交兩行鈔票停兌以來。而現洋愈形短少。全恃紙幣為流通。若遽然純徵現洋。實係無法籌備。商民交困。不堪言狀。為此函達貴會。希即查照。轉請都憲俯念商艱。設法維持。實緝公誼等因。准此。相應據情呈請鑒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查熱區收入各款。自電准改收現洋後。其有以紙幣交納賦稅者。均按市價折收。經棚亦熱區轄境。似應一律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

理。並希賜復。以便令遵等因。查該關徵收關稅。以中交兩行鈔票。按市價折收。經部核准。令行遵辦有案。經棚徵收局隸屬該關。自應一律辦理。以示公允。仰即轉知該分局將每日市價牌示門首。所收稅款。仍照前令原徵原解。以資稽覈。除咨復熱河都統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 禁茶運俄一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開禁仰即轉行商會一體

知照文 五月二十二日

前據福建財政廳長電請取銷華茶運俄禁令。與協約國商酌變通辦理一案。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已向協約國領銜英使詢明意見。久不得復。現經知照該使即日先將華茶一項。實行弛禁。一面函請稅務處飭關放行。並電知各總商會通告商人知悉。咨請查照等因。本月十五日。復准國務院函開禁茶運俄一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開禁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商會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廳長 監督 轉

訓令

直隸財政廳 津浦海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直隸各縣購運平糶米糧免納稅釐辦法現經本部商准直隸省長以

截至本月底為止限滿仍舊開徵仰即轉飭各局遵照文

五月二十九日

案查直隸省各縣平糶局購運米糧。凡持有直隸省長護照者。一律免徵稅釐一案。歷經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本部現以直省米糧市價。業經大跌。似無再行採運接濟之必要。所有各縣購運此項米糧。免納稅釐辦法。應即截止。以重稅收。當經電准直隸省長復稱。平糶免稅。本應即時停止。但通商鎮埠。糧價雖稍平減。而偏僻縣分。仍苦昂貴。現當麥秋未屆。正屬青黃不接之時。遽斷接濟。深虞困難。擬請稍緩數日。俟本月底察看各縣情形。再行截止等因。查來電所稱各節。自爲稅收民食。雙方兼顧起見。應即准照辦理。所有直省各縣購運平糶。免納稅釐辦法。應即截至本月底爲止。限滿仍舊開徵。除咨行稅務處電復直隸省長查照。並分令遵照外。合即令仰轉飭各局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直隸鑛產稅應暫准仍照舊章辦理以保稅收文 五月七日

呈悉。既據聲稱直隸鑛務情形。與他省稍有不同。所有應徵各鑛產稅。應暫准仍照舊章辦理。以保稅收。並經咨明農商部核准矣。此令。

指令潼關監督土布免稅應按照此次農商部新訂準則六端無論出產運銷均切實調

查分別種類列表送部再行核減比額文 五月十七日

呈悉。土布免稅。前經本部通令查明種類。原係合出產運銷各區。一併調查。非限於出產一處而言。自可分別新舊式土布以定徵免標準。核閱來呈。所送四五六等年土布稅收表。並未將應徵應免種類。詳晰分列。僅聲明悉由他省運入。無從調查。殊不足以昭核實。現在農商部對於免稅土布。復訂有準則六端。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在案。此項土布範圍。更加縮小。所免稅額。當屬無幾。仰即按照此次農商部新訂準則。無論出產運銷。一併切實調查。分別種類。列表送部。再行核減比額可也。此令。

指令山海關監督所報查獲吳永清單貨不符。恐有接濟德奧俘虜一案。已咨商稅務處。

核將貨物扣留。充公。仰即遵照文。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報該關查獲吳永清單貨不符。恐有接濟德奧俘虜等情。業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復稱。商人報運貨物。單貨不符。照例充公。况吳永清借單影射。復有接濟俘虜嫌疑。自應將該貨物扣留充公。以待向例等語。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殺虎口稅關來表所列土布及棉織物品種類。既係舊式人工所織。自應准予照案。

免稅仰即遵照文。五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列土布及棉織物品種類。既係舊式人工所織。自應准予照案免稅。除關於印花稅一項。應如何分別貼用。由該關另案專呈核辦外。所有應免常稅。仰即按照表列種類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保晉煤鑛公司應完井口兩稅復經本部及稅務處核准再予展免一

年仍以井口兩稅爲限仰即遵辦文 五月三十日

呈悉。查保晉煤鑛公司免完井口兩稅。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限滿後。復經本部及稅務處核准再予展免一年。仍以井口兩稅爲限。已於本年三月間。咨復農商部查照辦理在案。至該公司運煤經過鄂省。應否徵稅一節。查該鑛煤運經鄂境。從前有無徵稅情事。應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合將咨復農商部原文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函致各常關監督

逕啓者。查各常關改訂稅則以後。有向爲稅則所無。由各關酌量增訂者。亦有本地產物或經過貨品。仍沿舊例並不徵稅者。貴關有無前項免徵貨物。及此項貨物以何者爲大宗。爲數若干。並從前免徵歷史。具何特別原因。如改徵稅項。有無窒礙。尙乞詳爲查明。分別列表送部。以資參考。至緝 公誼。專此敬頌。

台 綏。

公  
庫  
賦 稅





● 公 債

呈 大總統愛國公債第二次償本謹將抽籤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月 日

爲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愛國公債一項。實發債額。共計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第一次應還償本三十三萬元。前於六年二月間舉行第一次抽籤償本。並經呈報在案。前項公債。按照條例。應以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二次償本之期。祇以時變多端。籌備非易。迄未舉行。惟公債還本。關係國家信用。未便久延。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抽籤償本。共計償還償本三十三萬元。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還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遵照辦理外。所有第二次抽籤償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訓令各省 財政廳長先期籌備三年公債第七次付息事宜文 月 日

爲訓令事。查內債付息。國信攸關。當三年公債第七次付息之時。曾經本部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付息施行細則妥慎辦理在案。六月三十日。又屆第八次付息之期。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籌備。並轉令所屬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照。務使購票各戶。到期得以便利領息。庶於國家信用。公債前途。兩有裨益。一面仍將布置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會計

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文 五月十七日

爲陳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職商孫多森等設立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四年七月。經農商部呈明立案。並附呈保息墊款各項辦法。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知照等因。鈔交到部。遵奉辦理。於是年八月間。先後撥交七十五萬元。作爲本部墊款。嗣於六年八月間。據該公司函經本部酌核。將墊款內二十五萬元。作爲官股。五十萬元。作爲長期存款。年息四釐。並經先後由本部撥給四五兩年分保息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二角各在案。茲據該公司開具六年分全年帳略。函請撥給保息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派員檢查簿據。該公司將官股存款兩項。一併注作京鈔。本部原撥現款。未免受虧過鉅。檢核該公司所存中交兩行款項。官商合計。不及七十五萬之數。卽謂停兌虧損。亦不能使官款獨受損失。且查該公司填給本部股票。明係銀洋。而公司簿據。乃附注京鈔。票簿兩歧。實非正當辦法。該公司原章。股本於創辦時六個月交齊爲優先股。官股首先撥給。仍作普通。該公司對待商股。恐不如是。應令將簿列官股與商股。一律作爲現洋。填給股票。分配紅利。均與商股同等待遇。存款五十萬元。該公司原議陸續再招商股二百萬元。卽將存款次第收作官股。該公司商股。統計不及百萬。再議續招。一時未能實行。本部爲保全該公

司起見。姑將此項存款。作爲京鈔。惟應亟籌補救之法。當令承購七年公債。聽候提撥。以免虧耗。至保息一節。查該公司歷年營業。僅有中孚銀行。業經成立。此外中國銀行。利興公司。均係附股。又有通孚公棧。爲該公司獨力經營。資本不過一萬二千元。是本部所擔保息。無異專屬。中孚銀行。間接受銀行營業。原無國家擔任保息之必要。且查該公司歷年開支。屬於中孚銀行者。該行自有報告書。業已另行開列。該公司每年開支。尙至五萬元之鉅。誠恐恃有保息。轉致虛糜。殊非振興實業。議定保息之初意。現擬除本屆請撥之款。應將本部存款。自六年九月改作存款之日起。至購公債之日止。應得利息。核明扣抵。不敷若干。函部核辦外。嗣後擬俟該公司報明推廣營業。經本部查明爲確須保息。始可提倡之實業。仍行核明發給。以符原案。除行知該公司遵照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 函致國務院秘書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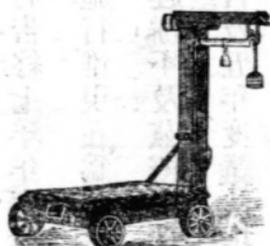
逕啓者。查七年年。度。瞬將開始。亟應辦理七年度正式預算。以便國會開會時提交審議。茲由本部擬訂編製七年度預算變通辦法議案一件。相應函送貴廳。請即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 附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六年度預算自年度開始以來。未能核定。僅由本部擬訂暫行辦法。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

新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將中央各機關經費。由部另編十個月概算。亦經國務會議議決。惟軍費一項。以各省軍事未平。迄未規定。現在六年年已將告終。七年年即開始。國會兩院屆時亦將召集。全國歲入歲出正式預算。亟須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爲時已促。各省區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尙未造送。若待編造送部。再行舉辦。恐又趕辦不及。茲擬由部另訂變通辦法。先行著手編製以期迅速。歲入。按照各省區原報六年度預算數目。及五年度議決增加各省區業已遵照實行各款編列。歲出。中央軍政各費。即照本部前編六年度十個月概算數目。及以後續經議決追加各案。與各部院會商核編各省區政費。則查照新五年度議決之數。及五六兩年續經核准追加各款開列。各省區軍費。歷屆預算均有增加。而自五年軍興以來。所增尤鉅。以故新五年度預算所列各省區軍費。共計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竟佔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有奇。其因軍事發生作爲特別支出者。尙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不在預算之內。近復逐漸增加。爲數又在千萬以上。若長此漫無限制。則財政益形竭蹶。預算永無收支適合之期。現在各省軍事尙未大定。自難驟議裁減。所有各省區軍費。仍照新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隊。目前實不能裁遣者。亦擬按照新五年度預算辦法。另行開列作爲特別支出。暫歸另案辦理。一俟大局收平。即應將增加軍隊全數裁撤。其原列預算各項軍費。亦

應設法裁減。次第收束。則國家財政方能整理。現暫由部照此編製。仍一面電致各省區。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或有窒礙者。應由各該省區主管長官。暨財政廳長。詳實聲敘理由。電復本部以憑辦理。此次辦理七年度預算。以力求實在便於施行爲本旨。當此大局未定。財政又備極艱難。祇能將必不可免之經費。核實開列。凡一切計畫。及預備擴充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免收支不能相抵。但興辦各項實業。如實能爲國家開闢利源。而於預算外另行籌有的款開支者。亦應歸入另案辦理。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銀行

咨奉天省長東三省官銀號擬將原有資本折合銀元再由財政廳撥發銀元十八萬餘元共湊一百萬元之數應照准并請令財政廳列入七年度預算報部核辦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東三省官銀號呈稱。竊查職號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其時市面週行。以銀兩爲本位。是以職號奉撥資本。亦屬銀兩。近來潮流所趨。均以銀元爲本位。卽如各項報告之表冊所列數目。暨財政廳舊欠職號之銀兩。均已早經折改銀元。職號現在收支之款。雖已多屬銀元。而因資本關係。如冊報等項。尙須先折成銀兩。再爲折元。名實既不相符。而且多費手續。茲擬將資本藩平銀六十萬兩。按照市價折爲大銀元。約八十一萬有奇。請再由財政廳添撥資本十九萬元左右。湊足資本一百萬元之數。以昭整齊。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廳長王永江呈稱。查該號原有資本。係以銀兩計算。現擬一律改爲大銀元。並湊足一百萬元之數。爲整齊起見。尙屬可行。所有原入資本藩平銀六十萬兩。現經該號照現時市價共合大銀元八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一分。尙應找發大銀元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七元四角九分。共合一百萬元之數。除照填支付節書。由金庫撥交該號具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再此項增加資本。係由金庫核發。爲預算所無。應請咨部備案。以便辦理決算時。有所依據。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部。請煩查照備案等

因准此。查東三省官銀號原有資本藩平銀六十萬兩。現照市價折合。爲大銀元八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一分。擬再由財政廳撥發大銀元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七元四角九分。共合大銀元一百萬元。係爲整齊計算起見。自應照准。即請貴省長轉令財政廳將此次增加資本大銀元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七元四角九分列入本省七年度預算。報部核辦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查復密雲縣官錢局發行銅元票幣應照章悉數收回報部文

月 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准大咨有人呈控密雲縣知事朱頤與甯紳權合股開設一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數萬張。以官立名義。強飭行使等因。當即委員澈查。去後。茲據復呈。詢得縣城內設有商辦官錢局一處。甯紳權現充該局名譽總經理。即往該局調查帳簿。並將該局股本底帳詳細查看。計官車局基金四仟元。商股七仟一百元。並無密雲縣知事朱頤之股。又查該局發行銅元票數目。僅過基本金半數。並早經商會令其停止發行。詢問商民。尙無強飭行使情事等情。並呈該局發出銅元票數官商股本清單各一紙前來。查順直省議會前爲調劑金融起見。建議咨請飭屬籌設官錢局。業經令行各屬酌量地方情形辦理。嗣據該縣呈請設立。並擬定細則到署。當由本京兆尹指令准予先行試辦。俟有規模。再由該縣呈請報部立案。惟查該細則。並無發行紙幣之規定。雖係維持一時金融。仍應分期收回註銷。茲據呈報前情。鈔錄

該縣官錢局辦事細則。連同發出銅元票數。官商股本清單。咨請察核見復。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官錢局。係於民國六年設置。已在取締紙幣條例頒布之後。照章不得發行紙幣。該縣知事不即遵照條例。嚴行取締。任其發行。實屬不合。應請貴尹嚴飭該縣知事。酌定期限。令行該官錢局。將已發紙幣。分期收回。註銷。其未發者。立即由該知事查封燬銷。不准再發。以符定章。而免流弊。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據兼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呈請續備新帖收換舊帖部准續備一千萬吊

限本年七月內辦竣咨請查照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據吉林財政廳廳長兼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劉彭壽呈稱。案查六年續請以新易舊之官帖。一千萬吊。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均已加數將舊帖收回銷燬完竣。業經金前監理官呈報在案。惟此項官帖。發行既久。破爛過多。市面行使。諸多窒礙。萬一因新舊之間。發生價格相差問題。殊於金融前途。關係非淺。監理官接事以後。體察情形。實不能不廣續辦理。為此呈懇鈞部。准予續備新帖四千萬吊。仍照從前辦法。另庫存儲。無論如何。不得挪用。逐日領取若干萬吊。以備收換。其收回之舊帖。仍逐日由監理官點驗封存。按旬報部。其切銷時。並邀集省城政商各界。共同監視。決不使有一紙之濫溢。以副鈞部慎重。

幣制之至意。所有請准續備官帖以資收換。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等情到部。查官銀錢號舊帖破爛。不便行用。自應准予收換。已核准再備新帖一千萬吊。收換破帖。即責成該監理官遵照前次部定辦法。隨收隨銷。按期報部。不得挪用。並限於本年七月內辦理完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咨陝西省長秦豐銀行收回銀票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兩盡數截角作廢准予備

案文

月 日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據秦豐銀行總辦師守道呈稱。本行收回銀票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兩。業已於本年三月四五兩日會同鈞署派員丁潤身及監理官盡數截角作廢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秦豐銀行收回銀票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兩。既准貴省長派員會同監理官監視截角作廢。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指令交通銀行據呈報股東會選舉董事人數已悉應准備案文

月 日

據呈本屆股東總會。由股東遵照則例。選舉梁士詒等七人為該行董事。並選舉方仁元等六人為候補董事等情。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江西銀行監理官呈報監視焚燬收回官票數目准備案文  
月 日  
據呈報四月二日監視焚燬收回大小官票一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串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公  
積  
銀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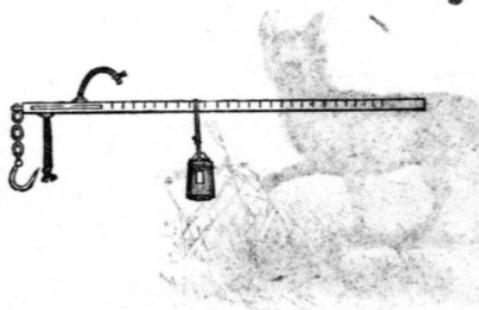
總行設在東京  
支店設在  
大阪  
神戶  
橫濱  
長崎  
馬尼拉  
宿務  
新加坡  
仰光  
巴達維亞  
泗水  
三寶壟  
萬隆  
巨港  
望加錫  
安汶  
日惹  
梭羅  
三寶壟  
萬隆  
巨港  
望加錫  
安汶  
日惹  
梭羅

●貨幣

訓令印刷局本部所存各關查獲私印空白鈔票共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張悉數

發交該局銷毀并派梅詒經監視文 月 日

查本部所存歷年各關查獲私印空白鈔票共有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張除每種各留二張備案外計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張應即悉數發交該局即日銷毀并派梅詒經監視辦理以昭鄭重除令知該員外仰即遵照辦理并派員來部領票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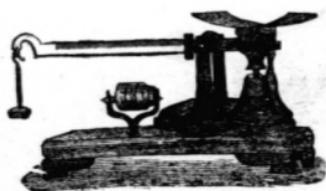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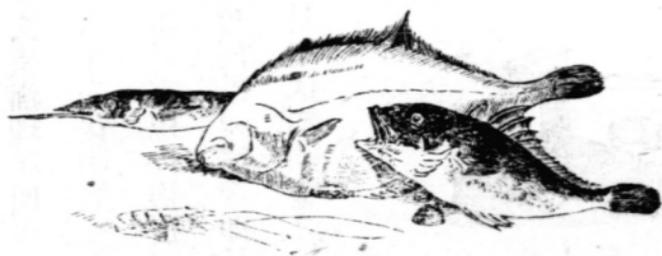
●雜項

呈、大總統儲蓄票第四次開籤辦理完竣檢同中獎號單呈請鑒核文

月 日

呈明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辦理第四次開籤完竣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業於四年五年六年先後開籤三次。歷經呈明在案。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繼續辦理第四次開籤。本部先期呈奉 令派審計官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並由本部揀派參事凌文淵。京師總商會公舉安迪生金世藻等蒞場會同監視辦理。即於是日辦理完竣。茲據該銀行呈報前來。理合檢同第四次開籤中號獎單一紙。恭摺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統計報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 此次受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 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城 觀			縣 城 朝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元 兩 10000 110000	元 石 二二〇九七三七 三五二六二二二	元 兩 二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一〇〇〇	元 二二七四〇九七七	元 兩 七二八〇 三四〇〇	元 石 六二七八二四四 一〇四五三〇四七	元 兩 五四六〇二〇三 二四八七三六五	元 八二〇四二七
元 兩 10000 110000	元 石 二一九五四二二 二七七四八四七	元 兩 二一九八四六〇〇 九九九三〇〇〇	元 一〇三三七六〇二	元 兩 七二八〇 三四〇〇	元 石 五六一九二四四 九四八七三四六	元 兩 四六七〇九七八 二二二四三〇八	元 六七二〇四三
十分	八分八釐	九分〇八	九分九釐	十分	九分八釐	九分四釐	九分七釐五
	元 石 五六一〇七〇 三三七四六	元 兩 一〇四八〇〇〇 二二〇五六〇〇	元 二二六八五五二		元 石 九六六七〇〇 五七九四二〇〇	元 兩 三五六〇五七 七八八九三五	元 一四八八三四五
	元 石 二二〇七三九七 三八四五六二	元 兩 二二〇五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元 一〇八一六二五〇		元 石 九六五七〇〇 五七九四二〇〇	元 兩 二二八七五〇 五〇二二〇五〇	元 七八四四六七
	元 石 一七五〇四九 一〇六五〇〇	元 兩 二二〇五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元 二二六七七五			元 兩 二八六七七五 一三〇三三〇七	元 六八九九七六
同	同	增 元 兩 五〇一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增 元 九四〇〇	同	同	增 元 兩 九四〇〇 四〇〇〇	增 元 二二〇〇〇
同	同	長七厘五	長三毫	同	同	長三毫	長四分



萊 蕘				山 福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四八〇九四三九元	四四五三元 九〇八九七		二、八一九七四二 元 四八〇三三四三	三四二〇七二三七元	五〇三八元 二〇七〇		一五五四三六六七 元 三四一九六〇六七
四八〇九四三九十分	四四五三元 九〇八九七 十分		二、八一九七四二 元 四八〇三三四三 十分	三四二〇七二三七十分	五〇三八元 二〇七〇 十分		一五五四三六六七 元 三四一九六〇六七 十分
增 一九三〇九元	同		增 八七四二三 元 一九三〇九	同	同		同
長三毫	同		長三毫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衆調查分區統計報告表

霞				黃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三八,二九二〇元	一〇五六〇元 四八〇〇兩		一七,三七六二八兩 三八,二八五〇元	四八,四八三〇九八元	五,九五二〇元 三三,九三二一兩		二,八〇一三二兩 四七,九六五八八元
三八,三九二〇元	一〇五六〇元 四八〇〇兩		一七,三七六二八兩 三八,二八五〇元	四八,二四〇四八八分九	二,七四六〇元 一七,七一九七兩 七分八		二,八〇一三二兩 四七,九六五八八元 十分
	十分		十分	二,四三〇五〇元 一分一	二,四三〇五〇元 一六,二二四兩 二分二		
				五,四七二〇元	五,四七二〇元 三六,四九三兩		
				一,八八三〇元	一,八八三〇元 二五,六二二兩		
				二,二八九〇元			二〇,八六〇兩 三二,八九〇元
同	同		同	減 二,二八九〇元	減 一六,二二〇兩 二,二八九〇元		同
同	同		同	短四厘四	短四厘四		同

縣 陽 萊				縣 遠 招			
合計洋	租		丁	合計洋	租		丁
	洋	銀			洋	米	
二二,四七六元九	二五〇元九	二四〇元五	二二,四七六元九	三六,七四九元二	五七六元	二六三元	三六,七四九元二
二二,四七六元九	二五〇元九	二四〇元五	二二,四七六元九	三六,七四九元二	五七六元	二六三元	三六,七四九元二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第五卷第五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登文				平車			
縣	租		丁	縣	租		丁
	洋	銀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四二〇四〇六四 元	一九三二六 元	二八七〇四 元	四二七五三六〇九 元	五二九〇九四九〇 元	一〇三五〇 元		二三五八四七三 元
四二〇四〇六四 元	一九三二六 元	二八七〇四 元	四二七五三六〇九 元	五二八九五七四七 元	一〇三五〇 元		二三五七六六六 元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一三七四三 元			六二四七 元
				一三七四三 元			六二四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 度 平				縣 接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二一八〇九〇九八四 元	三七五二〇 兩 五七一五六五 元		五三、四一七九一八 兩 二七、五一九四一九 元	七三三八三六〇 元	一五四六五七 兩 二四〇九六〇 元		三五、〇六七〇〇〇 兩 七、一四七四〇〇 元
二二四一七四三 元	一八七三六 兩 二九二二四四 元		五二、七六三九七五 兩 一三、八八〇三三四九 元	七三三八三六〇 元	一五四六五七 兩 二四〇九六〇 元		三五、〇六七〇〇〇 兩 七、一四七四〇〇 元
八分	七分四		八分五八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九一八四九二 元	一八六三七四 兩 二七九四三二 元		一六五四二二三 兩 三六、三九〇七〇 元				
二分	二分六		一分四二				
二六六一七一 元	一七七五三六 兩 二六六一七一 元						
三六、五三三〇 元	八八八 兩 一三三五〇 元		一六五四二二三 兩 三六、三九〇七〇 元				
減一七一二八九八 元	減 二三九〇〇 兩 三五八三二 元		減 七六八四八 兩 一六、七〇六六 元	同	同		同
短六厘五	短二厘		短四厘五	同	同		同

樂 昌				縣 濰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空,023.33元	9900元 兩 四五〇〇		六五〇五三三三 兩 二九五六九四二	二〇,八六七九七元	六五七〇元 兩 二九八〇〇		二〇,八〇一五四七 兩 五四九〇九九四
六,一九〇三五九分九	9900元 兩 四五〇〇		六,三三八二二五 兩 二八三五五五六	二〇,八九一九七八元	六五七〇元 兩 二九八〇〇		二〇,八八五四三二 兩 四九四七〇〇五
二,六七〇一九七一厘	十分		二,六〇一九七 兩 一二三三七六	二,一九四五二六元	十分		二,九四七五二六 兩 五四三〇六八九
八八五〇元			八八五〇元 兩 四〇三八	九,三三五五六元			九,三三五五六元 兩 四一九七九九八
二,五二六九九元			二,五二六九九元 兩 一二七三四九八	二,七二一九〇元			二,七二一九〇元 兩 一三三六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高密縣				膠縣			
合計洋	租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租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八七三七五九元	六兩 一四一〇元		三九七九一六八兩 八七三六〇二六九元	九七〇八九九一七元	三二九九二兩 五〇〇一九三元		四三九〇四二〇兩 九六五八九七四元
七六三八五二九分五	六兩 一四一〇元		三五六三三六八兩 七六三七二〇九元	九、九三三三九分二五元	二四七〇八兩 三八〇七三元		四、六〇六七〇九兩 九、五四七五九元
	十分		一分		八分七五		九分七五
八九八〇七八五厘			四〇八五四九〇兩 八九八〇七八元	五、一六七〇八五七厘二五元	七兩八四兩 一二二二〇元		二二九七二兩 五、〇五四九六五元
			一分		一分二五		七厘五
				九三五〇四元	七兩八四兩 一二二二〇元		三六八八二兩 八二三八四元
八九八八〇七元			四〇八五四九〇兩 八九八八〇七元	四、二四三三八一元			一九二八九〇兩 四、二四三三八一元
減 七七三三元	同		減 三三六〇五八兩 七七三三元	減 二、七四五二矩七厘二五元	減 七兩八四兩 一二二二〇元		減 五八三六〇兩 二、六三三九二元
短九毫	同		短九毫		短二分五		短五毫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都 益				縣 墨				即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一五二,三六六元	兩 二元一八六 元 六四二〇		兩 六九,一七〇 元 一五,二七四 兩 五五二	八九,四九三元	兩 四六,四九六 元 六九,七四四		兩 三七,五三六 元 八二,五七八	兩 三七,五三六 元 八二,五七八	
一五二,三九三元	兩 二元一八六 元 六四二〇		兩 六八,七九六 元 一五,三二五 兩 四四	七六,八八一元	兩 三七,三三六 元 五,五三七 兩 七九		兩 三三,四一六 元 七,三二二 兩 三五	兩 三三,四一六 元 七,三二二 兩 三五	
八五,九四〇元	十分		兩 三九,六四〇 元 八五,九四〇	二二,六三三元	兩 九,六三三 元 一四,〇六四		兩 五,二七九 元 一一,二五九	兩 五,二七九 元 一一,二五九	
八四,四〇八元			兩 三〇,六四〇 元 九毫	二〇,三三三元	兩 一厘		兩 八厘七	兩 八厘七	
				八八,五四五元	兩 二〇,四三九 元 三〇,六四三		兩 四〇,二七八 元 八八,四八二	兩 四〇,二七八 元 八八,四八二	
三七,一九五元			兩 一四,八七五 元 三七,一九五	二五,〇七四元	兩 六四,〇三三 元 九六,〇〇〇		兩 一,〇六四 元 二四,四七四	兩 一,〇六四 元 二四,四七四	
五三,三二三元			兩 二四,一九五 元 五三,三二三	二二,七〇〇元	兩 八五,二七九 元 一,一七七				
				一三,八〇〇元	兩 八九,一〇六 元 一,三八〇				
減 五三,三二三元	同		減 兩 二四,一九五 元 五三,三二三	增 四八,三八九元	減 兩 三六,六八五 元 五〇,〇〇〇		增 兩 二,四四六 元 四,九三二	增 兩 二,四四六 元 四,九三二	
短九毫	同		短九毫	長四厘九六	短一釐六		長五厘九六	長五厘九六	

饒 廣				濰 臨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二九,七〇〇元 三三	一〇,一六四元 二 一五,三九三 〇三三		四七,四二四元 二四 一〇四,三〇七 二一〇	八〇,三〇六元 九九	一〇四元 三三 六五二 七		三六,四六〇元 二 八〇,二六四 元
八四,四八三元 三 八分六四	二,三四七元 九三 三,五四三 元		三六,七九八元 二〇 八〇,八五九 六〇四	七九,六一五元 六 九九,五五五	六五三 七 一〇四 三三		三四,一四一元 五 四七 九分九 一
三五,二六四元 〇〇一分三六	七九,六四一元 一八 一,一八六 八六九四		一〇,六二五元 九四 二,三四七 〇六	七五〇,三三四元 毫五	十分		三〇,四六五元 〇 七五〇 三三
八四,三三八元 六	五,六四七元 〇一 八,四三八 元		八釐九				九毫
一六,六六八元 八一	八,三七八元 二 一,二四八 五四八		六九,九四六元 九七 一五,三八 八三三	二,三三五元 四			一〇,〇七〇元 〇 二,三三五 四
一〇,一四六元 六八三	一,四五八元 九三六 二,二八七 元		三六,一七八元 九七 七九,五九 三三七	四八,六六元 九			二九,三九五元 〇 四八,六六 九
三〇,六三四元 四增	二,〇四三元 九七 三,〇六三 元		同	減	同		減
一四,九三三元 長一分五三	九,九六五元 〇五 一四,九三 元		同	一〇,三二元 八	同		四,六四九元 〇 一〇,三 八
	長一分五三		同	短一毫	同		短一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昌 邑				光 縣			壽 縣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九七三三五四八元	二九四七九〇兩 四四一九六三元		四〇三七八五七兩 九六八八三三五元	一四三、四五四〇四元	二四三三二兩 三六八八四〇元		六五、〇六九三八兩 一四三、〇八六六四元	
六四六、四五六六分三	一七三八一〇兩 二六〇五九四元		二九二八七二〇兩 六四四二九六二元	一三三、四〇〇〇五六九分九五	二四三三二兩 三六八八四〇元		六〇、四九一八九兩 一三三、〇三三二六元	
三三、六四二七〇三分七	五分八		六分八	一〇〇、五三四八六毫五	十分		九分八七	
	一二〇九八〇兩 一八三三七元		一四七五五一四七兩 三、四六三三三元				四五六九七兩九 一〇〇、五三四四八元	
	四分二		三分二				一釐三	
				二七〇〇六三元			一二三七五六兩 二七〇〇六三元	
三、二七二二九〇元			一四六三三二四兩 三、一七二二九〇元	八、一三三七八二元			三、六九六七二九兩 八、一三三七八二元	
四七、四四二元	二〇九八〇兩 一八二三九元		一三二八三兩 二九〇〇三三元	一、六五〇六三元			七五〇、二七四兩 一、六五〇六三元	
減一七、二四七〇九元	減 八七四七〇兩 二、三二一四〇元		減 七、七五二五九兩 一、七〇一七五九元	同	同		同	
短三分三	短二分一		短一分二	同	同		同	

安 邱 縣				臨 朐 縣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合計洋	租 洋 銀	漕 洋 米	丁 洋 銀
一一,三九一九七五 元	一三,〇〇〇 元 六兩		一一,五七二七六 元 兩 一一,二五九九七五	九〇,三五八四〇〇 元	四四〇〇 元 兩 二〇〇〇		九〇,三五四〇〇〇 元 兩 四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六四三三二 元	一三,〇〇〇 元 六兩		一〇五,二二三三三 元 兩 四七,八三八七八	九〇,三五八四〇〇 元	四四〇〇 元 兩 二〇〇〇		九〇,三五四〇〇〇 元 兩 四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分四一	十分		九分四一	十分	十分		十分
六,〇二七六四三五釐九 元			六,〇二七六四三 元 兩 二,七三九八六 五釐九				
三六〇六〇 元			一六三九一 元 兩 三六〇六〇				
五,九一九一五八三 元			二,七三三四七 元 兩 五,九九一五八三				
增二,八九四七〇三 元	同		增一,三二五七四 元 兩 二,八九四七〇三	同	同		同
長二釐	同		長二釐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日 照				諸 城 縣			
縣	租	漕	丁	縣	租	漕	丁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合計洋	洋 銀	洋 米	洋 銀
四七二二四三 元	四〇四四一〇 元 兩 三九五六五		二二,三二三三 元 四六,七〇八七三	二二,八六〇一五 元			五五,八〇九一六 元 兩 二二,八六〇一五
四六,二七〇七六九分八 元	四〇四四一〇 元 兩 三九五六五 十分		二〇,五八〇七八 元 兩 四五,八七六四六 分七五	二二,八六〇一五 元 十分			五五,八〇九一六 元 兩 二二,八六〇一五 十分
八三七〇六七二釐 元			三六,四八五 元 兩 八三七〇六七 釐七五				
八三七〇六七 元			三六,四八五 元 兩 八三七〇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類統計總表

考 備	總 計	合 計
	洋 一〇、一八四、三二六、四九、四三、二〇、一三九、九分八	洋 二、〇三五、九〇九、一九七、六四三、八五、九分九
	元	元
	九〇、五三三、二〇、五、一釐	一三、九五三、〇五、三、一釐
	元	元
	六〇、一〇九、五五、五、五、九、九、五、三、〇、三、一、七、二、六、八、三、九、一、五、四、四、五、八	一八、一六四、九、二、八、二、六、一、三、六、五、三、〇、五、三、四、九、六
	元	元
	元	元
	減 三〇、五、五、六、一、九	減 三、五、三、一、八、七、四
	短 二釐	短 二釐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機關	稅別	十 月 分				十 一 月 分				十 二 月 分				本 結 合 計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長 短	摘 要
		額	數	實	徵	額	數	實	徵	額	數	實	徵				
石	白貨	三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卡	白貨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釐	白貨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河	白貨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盆	白貨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卡	白貨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溝	白貨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姜	白貨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卡	白貨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釐	白貨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陶	白貨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館	白貨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卡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釐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口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濃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機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	白貨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查該卡十二月分係

摘要

第五卷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城	諸	縣	日照	縣	昌	縣	光	壽	卡	麓	山	安	卡	麓	村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一、一七五		一、四八六			八、六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				五、九一七				三、五九〇
一、六六一		二〇八、〇五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〇				七〇五、六一九				四、九八三
五、三三九		二〇〇、三七六			五、七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				五、四九九、九二				三、四一六
七、七五		三〇〇、三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七、六〇、〇四				六、四、九〇
五〇、六五四		二二、一八六					三、四、一〇〇				三、七、七				
九、三三		三、二八三			六、五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二、五七、六〇八				七、七、五七
一、五七五		五、六七二			一、四三、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一、三、六五一				一〇、八四八
一、六七六		六、九二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〇〇				一、七、三九二				八、〇三
五、一九四		二、四八九			五、三、〇〇〇		七、九四二				六、〇、三六六				二、七、二八
一成		二成			三成七		五成以上				五成三				五成三

在封卡  
開貨船  
泊收入  
無是以  
徵買兩  
欄無從  
列登明

縣	平 車	縣 津 利	縣 棣 無	縣 墨 卽	縣 掖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四八四〇五	二七,七九九	三五,五〇〇	九,〇九二	三一〇,九九	一〇四,三六二
二七,七九九	三五,五〇〇	九,〇九二	三一〇,九九	一〇四,三六二	二四,九八四
三三,三二三	二〇八,三九九	十成			
三兩七四〇〇	二六,九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六,九八〇	五八,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	二八,七三四〇	六九,二九九〇	五成九
五八,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	二八,七三四〇	六九,二九九〇	五成九	
六八,一八〇	二,四九四六	一三,三三三	六〇,八九九	七,六一七	以上
六八,一八〇	二,四九四六	一三,三三三	六〇,八九九	七,六一七	以上
六〇,八九九	七,六一七	六〇,二五〇	四四,四三三	七,六一七	
四四,四三三	七,六一七	六〇,二五〇	四四,四三三	七,六一七	
八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十成
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十成
一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以上
一九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以上
六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以上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以上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四

海	縣	登	文	縣	成	榮	縣	山	福	縣	黃	縣	萊	蓬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釐 百貨	
		二二,一七			一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六,五三二	
		三二,七六			五〇,九〇〇			二二,八三〇			一七,五八〇		四〇,三〇二	
		二〇,八四二			一四,一〇〇			二二,四〇〇			六八,三〇〇		一四,八九五	
		四八,四三			四二,八〇〇			二七,九〇〇			二二,四九〇		三二,一五〇	
		二四,三四			一四,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〇,三六六	
		七,二八六			三二,一〇〇			一〇,六〇〇			六六,七〇〇		二四,〇四〇	
		六六,三四二			四六,三〇〇			五,四九九			一五,〇〇〇		四七,八三二	
		一五,四六五			三〇,八〇〇			七〇,一八〇			三二,七四〇		一〇,〇〇三	
		八七,二三			八四,五〇〇			一五,一九〇			二一,九四〇		五八,二七〇	
		二成			十成			以上			二成		十成	

考 備	總 計	縣 陽	
		釐	百 貨
	10,377,001.29		5,000.00
	12,160,311.03		5,277.76
	13,298,309,952.51		3,000.00
	13,261,226,759,456,848.27		5,441.00
	13,261,226,759,456,848.27		4,600.00
	13,261,226,759,456,848.27		6,185.00
	13,261,226,759,456,848.27		1,270.00
	13,261,226,759,456,848.27		1,920.01
	13,261,226,759,456,848.27		4,100.10
	以上		三 成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				罰金	合計	比較		徵收	費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增	減			
歷城縣	賣一 典一	五,三二九,〇六六 元	一八〇〇 元	八,二六〇,六〇〇 元	二,九三四,六七 元		三,一八六,五二二 元			二,三三九,〇〇七 元	七,〇〇九 元	
章邱縣	同前	一六,九八八,八三〇	一九,二〇五,三三八 元	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九五〇				一,七〇,七〇〇	七,六〇〇
鄒平縣	同前	四,六四二,二二五		二,七三三,四〇〇			七,三七七,六二五				四,六四二,三三三	六,二七〇
淄川縣	同前	五,九八〇,五五六	一四,四四六,二七五 六〇〇	七,五,六五五			七,八六二,四九九				六,〇〇,二〇三	七,六七〇
長山縣	同前	一〇,三六七,一三〇		三,一〇三,〇〇〇			一三,五七〇,一三〇				一,〇,三九七,一〇	七,六四二
桓臺縣	同前	五,四三三,七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六,八四六,三		七,一九六,一三三				五,四三三,七〇	七,四七
齊河縣	同前	六,〇七四,七〇〇		二,六二六,〇〇〇			八,六九〇,七〇〇				四,四四,五八	五,〇〇〇
齊東縣	同前	三,〇一九,〇〇〇		一,四九九,八〇〇			四,五八八,八〇〇				三,〇一九,〇〇〇	七,七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第五卷 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二

陽信縣 同前	二二,〇六八	八二,〇〇〇				二〇,三二八		二二,〇六八	六,〇〇〇
惠民縣									
肥城縣 同前	三,七一九〇	二,三三八〇	四四,五九四			四,七四〇	三,三三四	三,五七一九〇	七,五〇〇
萊蕪縣 同前	七,九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一七六,〇〇〇				九,七二九七,〇〇〇		四,八六四,八五〇	五,〇〇〇
新泰縣 同前	二,二七七,一〇〇	四,八六〇,三九三,八〇〇				二,六七五,九五〇		二,二八三,五七〇	七,六〇〇
泰安縣									
博山縣 同前	二,〇九九,三六六	二,三七四,一七〇,四六〇	二,六七九			三,三三三,四八九		二,二二二,二五	六,三二八
高苑縣									
博興縣 同前	四,〇三七,〇六〇	一五,九九〇,一五六,一〇〇				五,六四一,一五〇		四,〇三七,一〇	七,一九〇
長清縣 同前	二,七六〇,三三〇	六,七四〇〇				三,四〇七,五三〇		二,五八八,〇二	八,〇〇〇
濟陽縣 同前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	六,四六四,〇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		徵收費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增	減		
無棣縣											
濱縣	同前	四八五四七		一六〇九〇			六四六三三			四八五〇四	七五〇〇
利津縣	同前										
樂陵縣	同前	六七八五〇〇		六二六二〇〇			二二八九二〇〇			六七二八五〇	五三〇〇〇
霑化縣	同前	四二九七一五〇		二二二六〇〇			六四一八七五〇			六四一八七五	一〇〇〇〇
蒲台縣	同前										
商河縣	同前	七二四九二九七	四五九八三二四	〇五三八〇〇			九〇七六二九九			七六七〇九二	八四五〇
青城縣	同前										
合計		三〇〇,二三八八	六九八,七四九	九三,二六〇	五〇八八八		三九三,三四六五〇			二七,四八五二	六八五一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第五卷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四

嘉祥縣	金鄉縣 同前	濟寧縣 同前	嶧縣 同前	汶上縣 同前	泗水縣 同前	滕縣 同前	鄒縣 同前	寧陽縣	曲阜縣 賣一 典二	滋陽縣
	二四七五二〇	二,五八,二四〇	八,六三,〇九二	七,五四,一三〇	二,〇四,三七〇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四九,二四三,九〇〇		九,六九,五五三 元	
	九〇,六〇八,一〇六,四二,〇〇〇	九二,三三七 四四,三八〇〇	二,二一,三四〇〇	八,二九〇,二五,四,六〇〇	四九〇〇 七九,一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五,五五,〇〇〇	二,四三,九〇〇,六,九一,五六〇〇		四〇,六六二,二八,九,八〇〇 元	
	三二,七七八	三三,七〇二		九四,九一〇					二,三,七六九 元	
			九,七一〇 元							
	三,六四〇,四六	三,一五,一三七	一〇,八三,五,八〇二	九,八八,二,〇三〇	二,八三〇,〇一〇	三〇,五八七,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五九		二,二七,四六,二〇八	
	三三〇,〇九八	二,天七,四八八	八,六三,〇〇〇	六,五八,三,五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〇	二,一〇,一,七九〇		八五,二,五八七 元	
	六,〇〇〇	八,四七〇	八,〇〇〇	六,六六〇	二,二三〇	八,二〇〇	三,八〇〇		六,六七〇 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城武縣同前	四〇三,一〇五	七〇八,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五七	四〇三,一〇五	八五〇〇
單縣					
曹縣					
荷澤縣同前	四,五四三,三三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	五,九九九,二二〇	五,九九九,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沂水縣同前	二〇,九九六,一四四	一,七四四,五五五	二,六六〇,三二一	二,六六〇,三二一	七,六八〇
莒縣同前	一,五六七,四九〇	七三三,八〇〇	二,三三三,一九〇	二,三三三,一九〇	六,七〇〇
蒙陰縣同前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六,六八〇
費縣同前	三,六三二,一九一	四,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三六,八〇〇	二,九三六,八〇〇	五,七三〇
鄒城縣同前	一〇,一五三,八三九	七,三六六,〇〇〇	二,八四四,二一	二,八四四,二一	六,〇〇〇
臨沂縣同前	一〇,六〇五,二二〇	一〇,三三〇,一五〇	二,一五七,五五〇	二,一五七,五五〇	八,〇七〇
魚台縣同前	二,五五七,四七七	二,五七九,〇〇〇	三,三二八	三,三二八	六,一〇〇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		徵收額	對於稅金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罰金	增		
定陶縣											
鉅野縣											
鄆城縣											
合計		一四二,五〇八	七,七二四	八,五四四	八,〇〇〇	八,六一九	九一,七〇二	五,二一九	五,八六六	六,八三三	六八三
博平縣	賣二 典一	七,五五二	元	三,七五〇	元		一一,三〇二	元	五,六〇三	元	五〇〇
住平縣	同前	一三,八〇六	元	八,一八五	元		二二,九九二	元	一三,八〇六	元	六〇〇

德縣	邱縣 同前	夏津縣 同前	武城縣 同前	臨清縣	恩縣 同前	高唐縣	館陶縣 同前	冠縣 同前	莘縣	清平縣 同前
	四〇四六,二〇〇	五,三九三,〇〇〇	七,五六七,四〇〇		五,二三三,八〇〇		六,七七九,〇〇〇	四,一五三,〇〇〇		四,九二二,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〇元									
	二,七九二,八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	二,七七一,四〇〇		八,二三四,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〇		一,〇六二,二〇〇
	五,一七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四九,四〇〇	七,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三,八四〇		六,〇四六,二五〇		九,五九三,〇〇〇	五,九一七,三〇〇		六,一〇七,二〇〇
	四,〇一九四,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九,五六七,四〇〇		五,三三三,八五〇		六,七八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		四,九八二,九五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七,四二二,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濰縣同前	一一,三八,四三〇	八,〇四,六〇〇	一四,二七,四〇〇	一九,五五,七七〇	一一,三二,八四〇	五,八〇〇
濰縣同前	二,〇六,三二四八	三,八〇,六〇〇		二,四四,三八八	二,〇六,三四	八,四三〇
陽穀縣同前	七,七五,四三〇	一,八九,三〇〇		九,六八,四三〇	六,七六,〇七	七,〇三〇
平陰縣						
東阿縣同前	三五,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東平縣同前	三,三〇,三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	二六,五一五	五,〇〇〇
禹城縣同前	一〇,四四,一三三	四,五七,八〇〇		一五,〇七,一三	一五,〇七,一一	一〇,〇〇〇
臨邑縣同前	二,三八,六四七	一〇,九七,五〇三		三,一八,七,四〇	二,七三,一九五	八,二〇〇
陵縣同前	七,九六,七〇	一,一〇,〇〇六,三六四,六〇〇		一四,三二,三七〇	七,四七,八〇	六,五〇〇
平原縣同前	八,三七,九五〇	四,四一,九〇〇		二,七九,一九〇	八,三七,四〇〇	六,五〇〇
德平縣同前	九,四六,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		二,一九,七〇〇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對於金之比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冊費	罰金		增	減		
棲霞縣												
黃縣	同前	一七三七三五〇	八〇三三〇	一八九二〇〇			二二〇六八〇			一八七七〇	九〇一〇	
蓬萊縣	同前	一七三六三二九〇	一三九二二五二八四八六〇〇				一〇三五一二〇五			七五〇二四九	七二五〇	
福山縣	賣二 典一	八,九四九八九〇 元	二〇,五四〇 元	二,九〇九〇〇〇 元	一,一五六〇 元		二二,七九八九〇 元			八〇〇一〇〇 元	六五七〇 元	
觀城縣	同前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范縣	同前	二,〇九一,九〇〇		八〇八四〇〇			二,九〇〇,三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	六八六〇	
合計		一四,四〇三,五六八	七,七〇七,六四九,二〇三	三,五四六〇			二〇,九七四,五五一			一三,九七九,九五〇	六六六	
朝城縣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白契補稅統計表



日照縣	同前	五,一六九,三五七	九七,五六三,六七七,六〇〇					八,九四四,五一九	五,六六九,三	五,八九一
諸城縣	同前	七,三八六,四五六	四九,四六八,五二一,三七二,八〇〇					九,一三三,九四一	六,八八二	七,四三〇
安邱縣	同前	一九,一六四,九二八	四一,〇三三,四〇〇	二四,一四六				三,三五〇,七九六	二,九一六,四九二	八,一五二
臨朐縣	同前	四〇,九六八,〇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
昌邑縣										
濰光縣	同前	一四,九二六,一八〇	一三,三二〇,六七九,一〇〇					二二,七〇八,六〇〇	一四,九二九,四〇〇	六,八七〇
廣饒縣	同前	二,九七五,七六二	七〇,二二二,五六五,六〇〇	三七,五八二				五,五六五,九五五	二,九八二,七六	五,三三九
臨淄縣	同前	九,〇七八,三〇〇	二〇,一六〇,三三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四四八,九七〇	一一,四四八,九七	一〇,〇〇〇
益都縣	同前	三,二七一,三三〇	六,一七一,六〇〇	四〇六,六二〇				三八八,五〇五,八〇	三,二七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卽墨縣	同前	二,二五三,九三三		三六七,七九九				二,二五二,七二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高密縣	同前	六,五二一,八〇〇	一一,二一五,二一四,〇〇〇					八,七七七,九五〇	六,六四四,〇〇	七,五六〇

合計	總計	備考									
二九七〇五、六五二	八八三〇五、八四二	按此表爲原頒表式所無謹遵契稅表式另別一表將各縣所報補稅各項儘數開載以期詳盡登明									
四六、六三六、八三〇	九、三五七、七三六										
一、四五六、七五三	六、八三三、二七九										
三、五五四、二八六	九、一七〇、二五三										
二、九四〇、二六九	八、四八三、〇〇〇										
七、六三七	七、〇七										

命  
載

#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 內容

一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巨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 僉 載

財政部令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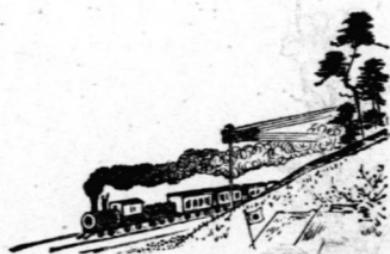
清查官產處第一股主任高桐調充第三股主任管聯第調充第一股主任此令 五月八日

秘書徐新六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五月十四日



僉載

財政部令



經書第六五章三節關於第一類到其令五在十四日

審判官甄別案一即上其高陽關式第... 類... 類...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廟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廟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白話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三年公債第一次償本抽籤 在場人衆 有不明白本部此次編列籤支號碼的意思 說另有中籤號碼單的 不知本部此次所編籤支號碼 就是債票的號碼 從前八釐公債愛國公債抽籤的時候 本部因這兩項債票 數目很少 所以拿債票號碼 分編數十籤 或百餘籤 那籤支的號碼 譬如一本書的題目 所有一二三四數目字 是籤支的號數 不是債票的號數 此次三年公債抽籤 本部因三年公債債票號碼過多 不能照從前八釐公債愛國公債抽籤的辦法 所以編列籤支號碼 專用債票末尾兩個號碼 譬如零壹號籤支抽中 就是零壹號一百零壹號二百零壹號 推而至於一千零零壹號一萬零零壹號的債票都算抽中 那抽中的零捌號十四號各籤 都可以此類推 本部編此籤支號碼 原是力求簡便的意思 從第一號至一百號籤 分裝十筒 每筒各抽一籤 又是本部公平的意思 臨了又抽一籤 祇爲三年公債債本 分九年還清 所以須抽十一籤 到末了一年 抽十二籤 那就完了 你們如有三年內國公債票 可仔細瞧瞧 倘然債票上的號碼 從左邊看至右邊末尾有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各號碼的 不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票 均可取還本銀 一律付給通用現洋 本部恐怕你們尚不明白 所以再編此白話通告 你們可細細瞧瞧 都明白了

附中籤債票末尾二字中西文對照表

零八	0 8
十四	1 4
一三三	2 3
三五	3 5
四七	4 7
五一	5 1
五三	5 3
六七	6 7
七七	7 7
八六	8 6
零零	0 0



合計	〇〇	八六	七七	六七	五三	五一	四七	三五	二二	一四
二元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二九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六三張	三二張	三三張	三四張	三四張	三三張	三三張	三三張	三三張	三四張	三四張
三六三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五八五張	五二張	五八張	五〇張	五〇張	五九張	五九張	五四張	五七張	五二張	五〇張
五八二五〇元	五二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五四四〇元	五七〇〇元	五二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八五九張	七九張	七三張	七六張	七八張	七三張	七七張	七四張	七五張	七三張	七四張
四二五九〇元	三八四五〇元	三八六〇〇元	三八八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三八六五〇元	三八八五〇元	三八七〇〇元	三八七五〇元	三八六五〇元	三八七〇〇元
六五〇五七張	五九一六張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九張	五九〇四張	五九〇五張	五九〇〇張	五九〇五張	五九一五張	五九一二張
六五〇五七元	五九一六元	五九〇九元	五九〇九元	五九〇九元	五九〇四元	五九〇五元	五九〇〇元	五九一五元	五九一五元	五九一二元
八七二五張	七九四二張	七九四張	七九三張	七九四張	七九三七張	七九三〇張	七九三三張	七九元張	七九三三張	七九三三張
四二六三五元	三九七二〇元	三九六二〇元	三九五六〇元	三九七〇〇元	三九六八五元	三九六五〇元	三九六〇〇元	三九六四五元	三九六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元
一六七〇五八張	一五二九二張	一五二六八張	一五二八二張	一五二九五張	一五二七九張	一五二七六張	一五二九六張	一五二八一張	一五二九八張	一五二九四張
二七四八四五元	二四四二〇元	二四三一〇元	二四四五四元	二四四七九元	二五三七五元	二五二四五元	二五三九六元	二五三四五元	二五四六六元	二五四七七元

民國七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